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合并）2025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205,361.13元；本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77,392,601.7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180,436,337.9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11,736,598.67元。

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如下：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050,769,509股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328,123,121.44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2.48%。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123,121.44	246,092,341.08	205,076,950.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205,361.13	443,039,612.74	396,692,272.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99,230,737.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11,736,598.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9,292,413.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4,979,08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9,292,413.4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169,700,484.34 元、1,912,661,483.7 元，分别占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3.1%、7.7%。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